

澳大利亚与智利就政府采购门槛问题的双边换文

澳大利亚致函智利

埃拉尔多·穆尼奥斯·巴伦苏埃拉先生

外交部长

智利

尊敬的部长：

值此《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 协定）签署之际，我荣幸地对澳大利亚政府和智利政府在 TPP 协定谈判过程中就 TPP 协定第 15 章（政府采购）及《澳大利亚—智利自由贸易协定》（ACIFTA）第 15 章（政府采购）中可适用的政府采购门槛所达成的以下协定予以确认：

澳大利亚和智利同意，就 TPP 协定第 15 章和 ACIFTA 第 15 章而言，虽有 ACIFTA 附件 15-A 第 8 节的规定，在涉及“涵盖采购”定义时，澳大利亚只可采用在 TPP 协定第 15 章澳大利亚减让表中所列出的可适用门槛，并根据该减让表的改动适时作出调整。

我愿进一步提议，本函与您的确认复函将构成澳大利亚政府和智利政府间的协定。该协定于 TPP 协定实施首日生效，适用

于澳大利亚和智利。

您真诚的，

安德鲁·罗布

智利回函澳大利亚

尊敬的安德鲁·罗布

贸易与投资部长

澳大利亚

尊敬的部长：

我荣幸地确认已收到您的来函，内容如下：

“值此《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 协定）签署之际，我荣幸地对澳大利亚政府和智利政府在 TPP 协定谈判过程中就 TPP 协定第 15 章（政府采购）及《澳大利亚—智利自由贸易协定》（ACIFTA）第 15 章（政府采购）中可适用的政府采购门槛所达成的以下协定予以确认：

澳大利亚和智利同意，就 TPP 协定第 15 章和 ACIFTA 第 15 章而言，虽有 ACIFTA 附件 15-A 第 8 节的规定，在涉及“涵盖采购”定义时，澳大利亚只可采用在 TPP 协定第 15 章澳大利亚减让表中所列出的可适用门槛，并根据该减让表的改动适时作出调整。

我愿进一步提议，本函与您的确认复函将构成澳大利亚政府和智利政府间的协定。该协定于 TPP 协定实施首日生效，适用于澳大利亚和智利。”

我愿确认，上述内容反映了澳大利亚政府和智利政府在 TPP 协定谈判期间达成的协定，并确认您的来函与此复函构成我们两国政府之间的协定。

您真诚的，

埃拉尔多·穆尼奥斯·巴伦苏埃拉

外交部长